

测 绘 合 同

2024 年度蛟河市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国 家 测 绘 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蛟河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吉林市博信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蛟河市行政区范围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

- 1、外业图斑举证工作国家下发图斑 9464 个。
- 2、内业数据库建设工作。

第三条 实施方案：

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吉林省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吉自然资办发〔2024〕266 号）。

第四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 1、项目费用：人民币 953000 元整。
- 2、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项目成果上报国家后按照蛟河市财政局年度预算资金支付全额服务费。支付前乙方开具等额的甲方认可的发票。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提供内业建库软件及软件授权。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之日起 3 日内组织技术人员作业。
- 2、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项目完成。

第七条 全部成果应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上交国家验收。

第八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全部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均属甲方，乙方不得私自转让。

第十一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

参照吉林省及蛟河市《2024 年度吉林省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按照蛟河市自然资源局要求提交成果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由于甲方原因工作停止而终止合同，甲方无权请求返回已支付的工程费。

2、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付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已支付的工程费。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1% 计算。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4、由于甲方提供的数据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疫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双方协议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按照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合同有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解清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蛟河市自然资源局

甲方地址: 蛟河市民主路 11 号

邮政编码: 132500

开户银行: 吉林蛟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0720402010000002011318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吉林市博信测绘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 吉林市丰满区小白山一期四街区

苏宁绿谷庄园 D-16 号楼 1-2

层 3 号网点

邮政编码: 132013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吉林江南支行

银行帐号: 02010120108011955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胡彦男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